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郭淦堂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247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且該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3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黃俊霖

附表：　114年度除字第549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079-ED-0631613-4	1	1000
2	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080-MD-0519496-0	1	1000
3	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079-MX-0659391-1	1	800